

無償使用土地同意書

本人所有位於臺南市 區 路 段 小段 地號
土地，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設置公有路燈，除有臺南市公有路燈設
置及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情形外，不無故要求變更路燈設置位置，恐
口說無據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 局 / 區公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